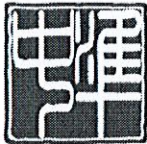


关于对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zh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电话)TEL: (010)88356126

(传真)FAX: (010)88354837

(邮编)POSTCODE: 100044

(地址)ADDRESS: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关于对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中水务”）委托，对国中水务 2016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国中水务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会计资料。我们的责任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审计或审核，并出具相应的审计或审核报告。

根据贵所 2017 年 6 月 5 日下发的上证公函（2017）0681 号《关于对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我们在审慎调查的基础上，就《问询函》的相关问题作出如下回复：

一、问询函“一、关于信息披露之 5”：2015 年 12 月，公司将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 6.5 亿元对外转让，随后与对手方就付款进度多次签订补充协议，请公司补充披露截至目前与对手方签订的各协议中关于付款安排的条款，逐笔披露对手方目前的还款情况和具体时间，尚需支付的款项情况，说明多次延期收到款项的原因，并评估相关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1、公司转让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各协议付款条款规定：

（1）2015 年 12 月 1 日，公司与上海东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熙投资”）签订了有关出售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人”）100% 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公司以人民币 650,000,000.00 元的总价款向东熙投资出售天地人 100% 股权。

该协议中付款条款为：

“2.2 定金：双方同意，收购方应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指定账户以现金方式支付定金人民币 100,000,000 元（大写：壹亿元整）（“定金”），作为收购方履行本协议的担保。收购方在本条约定的期限内足额缴

付定金且收购方在没有其他违约行为情况下，在收购方根据本协议第 2.3 条的约定支付首期股权转让款时，收购方依照本条缴付的定金可以抵作部门股权转让价款。

2.3 首期股权转让款支付：收购方应于本协议第 3.1 条约定的交割日起 6 个月内向转让方指定账户以现金方式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 50%，即人民币 325,000,000 元(大写:叁亿贰仟伍佰万元整)，收购方在按照本协议第 2.2 条之约定足额缴付定金且没有其他违约情况下，根据本协议第 2.2 条约定向转让方已支付的定金可冲抵首期股权转让款的相应部分。

2.4 第二期股权转让款支付：收购方应于本协议第 3.1 条约定的交割日起 12 个月内向转让方指定账户以现金方式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 50%，即人民币 325,000,000 元(大写:叁亿贰仟伍佰万元整)。”

(2) 2015 年 12 月 21 日，公司与东熙投资、上海福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激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东熙投资将原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义务一并转让予其全资子公司福激投资；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福激投资持有天地人 100%的股权。除上述相关内容的修订及补充外，《股权转让协议》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并仍具有法律效力。

该补充协议规定：

“2.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福激投资持有天地人 100%的股权，相应地，福激投资需按照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股权转让款数额、股权转让款缴付时间足额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

3.各方同意，鉴于福激投资需于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6.5 亿元(大写：陆亿伍仟万元整)，收购方同意为前述股权转让价款(包括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之违约利息以及转让方为追索股权转让价款而支付的各项费用)的支付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如福激投资未能按照协议约定的时间向转让方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转让方有权直接向保证人东熙投资追索，而无须先行向福激投资追索或提起诉讼。”

(3) 2016 年 7 月 19 日，公司与福激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二次补充协议》，对原协议第 2.3 条首期股权转让款支付条款进行了变更。

具体内容为：

“1.各方同意，对于福激投资迟延支付的首期股权转让价款，福激投资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迟延履行部分之股权转让价款的利息作为对转让方实际遭受损失的补偿。

2.各方同意，变更股权转让协议第 2.3 条首期股权转让款支付条款变更为：

福激投资应于 2016 年 7 月 31 日（含）之前向转让方指定账户以现金方式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大写：壹亿元整）；同时，福激投资应于 2016 年 7 月 31 日（含）之前向转让方指定账户以现金方式支付该笔股权转让款的延期支付利息 488,630.14 元。转让款及利息合计 100,488,630.14 元（大写：壹亿零肆拾捌万捌仟陆佰叁拾元壹角肆分）。福激投资应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含）之前向转让方指定账户以现金方式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125,000,000 元（大写：壹亿贰仟伍佰万元整）；同时，福激投资应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含）之前向转让方指定账户以现金方式支付该笔股权转让款的延期支付利息 1,072,602.74 元。转让款及利息合计 126,072,602.74 元（大写：壹亿贰仟陆佰万零柒万贰仟陆佰零贰元柒角肆分）。”

（4）2016 年 10 月 18 日，公司与福激投资签署了《有关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三次补充协议》、《关于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质押协议》，对原协议第 2.4 条第二期股权转让款支付条款进行了变更。

具体内容为：

“收购方应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前向转让方指定账户以现金方式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 50%，即人民币 325,000,000 元（大写：叁亿贰仟伍佰万元整）。

收购方应于本协议签署后 5 日内将其持有的天地人百分之百(100%)的股权质押给转让方，以担保收购方按时足额支付本次股权转让的第二期股权转让款，即人民币 325,000,000 元（大写：叁亿贰仟伍佰万元整）。

若收购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转让方即有权将天地人相应比例的股权过户到转让方名下（过户的股权比例为：截至 2016 年 12 月 21 日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120%/股权转让总价款），收购方须协助转让方取得与该部分股权转让有关的一切批准或同意，协助转让方办理其他一切必要的手续，并由收购方偿付转让方为行使本协议或法律赋予其的任何权利而支付的必要费用。处理质物所得价款，不足以偿还债务和费用的，甲方有权另行追索。”

（5）2017 年 1 月 4 日收到福激投资发来的《关于股权收购款的确认函》。福激投资在该函中确认：福激投资应在 2016 年 12 月 21 日及之前向贵公司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 3.25 亿元。截至本函件出具之日，福激投资因自身资金问题，尚未能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福激投资正在探讨包括借款、引入新投资人等多种融资方式，并计划在 2017 年 3 月 31 日之前就上述事项达成协议，并完成上述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6）2017 年 4 月 14 日，公司与福激投资签署了《有关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四次补充协议》，双方同意，将原协议第 2.4 条第二

期股权转让款支付条款变更为：

“1、福激投资应于 2017 年 4 月 15 日(含)之前向转让方指定账户以现金方式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175,000,000 元(大写：壹亿柒仟伍佰万元整)；同时，福激投资应于 2017 年 4 月 15(含)之前向转让方指定账户以现金方式支付该笔股权转让款的延期支付利息 2,398,458.90 元。转让款及利息合计 177,398,458.90 元(大写：壹亿柒仟柒佰叁拾玖万捌仟肆佰伍拾捌元玖角)。转让方同意收到款项后 5 日内将天地人已质押 100%股权中的 60%股权解除质押。

2、福激投资应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含)之前向转让方指定账户以现金方式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150,000,000 元(大写：壹亿伍仟万元整)；同时，福激投资应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含)之前向转让方指定账户以现金方式支付该笔股权转让款的延期支付利息。”

2、股权转让款的收款情况

(1) 2015 年 12 月 18 日，公司收到东熙投资支付的股权转让定金 10,000 万元。

(2) 2016 年 7 月 27 日，公司收到福激投资支付的部分首期股权转让款 10,000 万元及延期利息 488,630.14 元。

(3) 2016 年 9 月 19 日，公司收到福激投资支付的部分首期股权转让款 8,000 万元（不含延期利息）

(4) 2016 年 10 月 18 日，公司收到福激投资支付的剩余首期股权转让款 4,500 万元及延期利息 1,511,178.08 元。

(5) 2017 年 4 月 14 日，公司收到福激投资支付的部分第二期股权转让款 17,500 万元及延期利息 2,398,458.90 元。

3、截至回复日，福激投资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根据《有关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四次补充协议》之规定，福激投资应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含)之前向转让方指定账户以现金方式支付。

4、收购方由于自身资金问题，多次延期支付股权收购款，但在公司与收购方进行充分沟通并对债务进行展期后能积极付款并支付延期利息。

5、公司关于转让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相关的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国中水务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期末余额超过 500 万元以上的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有客观证据表明可收回性与以信用期和账龄作为风险特征组成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②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1、逾期状态、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2、有客观证据表明可收回性与以信用期和账龄作为风险特征组成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虽不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有客观证据表明可收回性与以信用期和账龄作为风险特征组成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③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依据		
账龄	对于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且不需要单独计提坏账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组合余额的以下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除工程类公司）	计提比例（工程类公司）
1 年以内	0.5%	3%
1 至 2 年	0.5%	5%
2 至 3 年	0.5%	10%
3 至 4 年	0.5%	20%
4 至 5 年	0.5%	50%
5 年以上	100%	100%

④预付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标准

计提范围	对于期末所有预付账款
计提依据	对预付账款进行单项测试

计提方法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	--

⑤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不计提坏账准备。

(2) 鉴于收购方虽然存在延期支付股权收购款的行为，但在公司与收购方进行充分沟通并对债务进行展期后能积极付款并支付延期利息，坏账风险较低。公司于报告期末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相关其他应收款 32,500.00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162.50 万元。

6、会计师意见

我们认为，结合国中水务关于转让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相关的协议、相关其他应收款的期后收款及未收款余额情况，国中水务对股权收购方的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是充分的。

二、问询函“二、关于财务会计之 12”：年报第 186 页显示，秦皇岛市环境保护局认定，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放水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对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作出罚款 12,993,228.18 元的行政处罚。请公司评估相关环保风险并说明是否需在年报第 36 页“可能面对的风险”处作出披露。请公司补充披露该罚款计入预计负债是否恰当。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1、国中水务预计负债的确认

国中水务子公司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皇岛污水”）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收到秦皇岛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秦环罚字[2015]008 号）。秦皇岛市环境保护局认定，秦皇岛污水排放水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对秦皇岛污水作出罚款 12,993,228.18 元的行政处罚。秦皇岛污水遵循谨慎性原则，于 2015 年度计提 12,993,228.18 元预计负债。同时，秦皇岛污水对该笔罚款仍存在异议，认为本次出水超标并非秦皇岛污水主观故意，而是由于进水水质持续恶化、严重超标，超出其最大污水处理能力，致使其污水处理能力下降所致。对于此项环保处罚，秦皇岛污水数次与政府相关部门进行沟通。2016 年 12 月 29 日，公司与通力律师事务所签订委托协议，聘请通力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申请行政复议的法律服务。在申诉中政府相关部门也表示会根据秦皇岛污水升级改造情况对罚款进行重新裁量。由于截至公司 2016 年年报报出日，重新裁量结果无法进行估计，

因此在2016年12月31日秦皇岛污水遵循谨慎性原则对该笔预计负债仍按照2015年确认的金额进行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第四条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第五条规定：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第十二条规定：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秦皇岛污水按照上述准则相关规定对预计负债进行核算。

2、会计师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从谨慎角度确认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相关规定，是恰当的。

三、问询函“二、关于财务会计之20”：公司年报第126页披露，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均按成本计量，请公司核实相关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请公司结合赛领章程等文件判断对该公司是否具有重大影响，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妥当；请公司补充披露对Josab International AB和Aquaporin A/S的投资时点、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依据；对Josab International AB的投资一部分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一部分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原因。请会计师就以上问题发表意见。

回复：

1、国中水务报告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Josab international AB(PUBL)	5,460,515.73		5,460,515.73							
Aquaporin A/S	89,786,574.04			89,786,574.04					12.26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赛领国际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378,000,000.00		478,000,000.00					4.44	
合计	195,247,089.77	378,000,000.00	5,460,515.73	567,786,574.04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的规定:本准则所称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根据该规定,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无论是否具有活跃市场、公允价值能否可靠确定,均不再属于长期股权投资准则的核算范围,而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范范围,将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三十二条第(二)项规定:“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持有的 Josab International AB(认股权证)作为财务投资,持有目的是为了出售,且在当地不具有活跃市场,因此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按照成本计量。2016年2月17日,公司将该认股权证以5,684,443瑞典克朗全部出售。

公司对 Aquaporin A/S、赛领国际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的投资属于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应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且由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因此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期末价值计量基础。

(2)公司对赛领基金的初始投资时间为2015年12月,认缴资本额10亿元,认缴比例为11.10%,截至2016年12月31日,实际缴付出资4亿元,实缴出资占比4.44%。根据赛领基金2015年12月30日重述之章程第四章第五条规定及工商登记信息显示:赛领基金股东共有8家公司,其中前2名股东出资比例均为22.20%,包括国中水务在内的5名股东出资比例为11.10%,1名股东出资比例为0.11%。8名股东中除国中水务外,其余7名股东出资均已全部到位。

根据章程第五章第十三条规定及工商登记信息显示：赛领基金董事会由十一人组成，国中水务占一席，派驻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12 日。

综上所述，国中水务对赛领基金的投资属于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应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3) 公司对 Josab International AB 和 AquaporinA/S 初始投资均为 2014 年。公司持有的 Josab International AB 相关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认股权证，持有目的是为了出售，是一种财务投资，因此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司持有的 AquaporinA/S 为持股比例 12.26% 的股权投资，该投资属于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因此公司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4) 公司持有 Josab International AB 公司投资分为两类，其中持有未上市交易的认股权证 5,684,443 份，为短期财务投资，公司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户核算；另外持有股权性投资，占公司净资产份额 30% 以上，按照相关准则计入长期股权投资账户核算。该两类投资在本质上是存在差别的投资类别，因此分别核算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户、长期股权投资账户。

5、会计师意见

我们认为，国中水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四、问询函“二、关于财务会计之 32”：会计准则规定，在 BOT 业务中，授予方可能向项目公司提供除基础设施以外其他的资产，如果该资产构成授予方应付合同价款的一部分，不应作为政府补助处理。请公司核实政府补助是否包含以上规定所称不应作为政府补助处理的项目。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1、国中水务 2016 年度计入递延收益及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项目如下：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报表列示项目	来源和依据
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36,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环境保护厅联合下发冀财资环[2016]49 号下达 2016 年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第二批）
铺镇加氯站项目	22,910.88	与资产相关	营业外收入	递延收益结转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报表列示项目	来源和依据
管网维修计量改造资金	38,081.63	与资产相关	营业外收入	递延收益结转
电费差额补贴	3,185,300.00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依据特许经营权协议取得电费差价补贴
水费差额补贴	13,411,294.88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依据特许经营权协议取得水费差价补贴
改制弥补亏损 (管网和计量维修资金)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碾子山供水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补充协议
污染减排专项资金	740,000.00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污泥处置费补助
退税款	17,562,172.51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
环境保护在线监控设施运维补助	30,500.00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马鞍山市环保局(马环察[2016]42号)
环境监控中心污染治理设施试点补助资金	78,000.00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环境监控中心污染治理设施试点补助
就业奖励金	2,000.00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就业奖励金
税金补助	2,227,628.77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特许经营权协议》
稳岗补贴	178,546.07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76号)
重点污染源企业专项补助资金	12,000.00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西宁市环保局文件《关于拨付国控和省控重点污染源初始排污权核定工作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宁环发[2016]345号)
2016年污染源排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青海省环境监察总队文件《关于下达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报表列示项目	来源和依据
放过程（工况） 自动监控系统运 维补助资金				2016 年污染源排放过程（工况）自动监控系统运维补助资金的通知》（青环监察[2016] 57 号）
专利资助金	500.00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专利申请资助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京财文[2006]3101 号）
合计	74,528,934.74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第三条“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第七条“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第八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一）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二）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上述政府补助项目的确认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应当作为政府补助处理。

2、会计师意见

我们认为，国中水务本期政府补助项目不包含“会计准则规定，在 BOT 业务中，授予方可能向项目公司提供除基础设施以外其他的资产，如果该资产构成授予方应付合同价款的一部分，不应作为政府补助处理。”所指不应作为政府补助处理的项目。

五、问询函“二、关于财务会计之 35”：公司年报第 177 页显示，JOSAB 净利润为负，且根据以前年度报表，其已连续 3 年净利润为负，请公司补充说明相关投资是否需计提减值准备。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1、国中水务近三年对长期股权投资——Josab International AB 的核算

年度	期初余额	追加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期末余额	持股 比例
2014年		52,267,914.99	-880,354.54	3,866.52	51,391,426.97	36.50
2015年	51,391,426.97		-4,477,164.82	-635,089.60	46,279,172.55	35.82
2016年	46,279,172.55		-4,513,648.50	284,140.29	42,049,664.34	30.75

国中水务将 Josab International AB 作为联营企业，在长期股权投资科目下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公司每年度根据 Josab International AB 利润情况按照持股比例确认投资损益，对账面长期股权投资进行调整，且被投资单位历年来调整后净资产均为正，未出现资不抵债情况，因此未发生明显的减值迹象。

2、会计师意见

我们认为，国中水务对 Josab International AB 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长期资本性投资，联营性质的权益投资，每年都对其按照净资产份额比例进行了权益法核算调整，这种调整已经反映了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投资价值情况。基于未发生明显的减值迹象，我们确认了国中水务对该项投资的相关认定。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三日

主题词：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邮编：100044

电话：010-88356126

Add:4th Floor, No.22, Shouti South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ostal code: 100044

Tel:010-88356126